

# 《双线、四线运动风筝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2024 年 31 号文“关于批复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由中国风筝协会提出的《运动风筝》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二) 编制目的：运动风筝，起源于欧美，在中国传统放风筝基础上发展而来。运动风筝本身是以现代材料制作而成，大致可分为单线、双线、四线，双线、四线运动风筝已经是国内风筝赛事中必不可少的项目之一。

在运动风筝项目中运动员依靠双眼、双手、大脑的配合，通过至少两条线控制风筝，在空中做出左旋、右旋、升降等各种特技动作。近年来，我国运动风筝产业蓬勃发展，赛事参与人数逐渐提升，参与热情不断提升，办赛过程中由于器材相关技术指标规定不明确造成的隐患也日益增多。而我国目前运动风筝器材方面标准尚属空白，亟需制定相关标准，建立运动风筝相关的标准体系，通过对运动风筝相关参数指标作出要求，以运动风筝质量提升带动项目运动水平和赛事质量提升，提高我国运动风筝项目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助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 标准的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风筝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烟台杰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潍坊永健风筝制造有限公司、立风（大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太原玩主风筝工作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四) 主要工作过程

#### (1) 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并组建标准起草组

2024年2月至3月中国风筝协会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运动风筝》团体标准起草单位。2024年3月25日，《运动风筝》团体标准获批立项并组建标准编制组，确定了包括中国风筝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烟台杰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潍坊永健风筝制造有限公司、立风（大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太原玩主风筝工作室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 （2）制定编制计划并进行预研工作

2024年4月，起草工作组着手该项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开始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查询了国内外运动风筝的发展及现行状况，并进行了认真分析。为使该标准的制定能充分反映企业的意见，体现其先进性、合理性，更好地促进运动风筝运动的技术进步及大众推广，广泛进行了调研走访。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该标准线上预研工作会。

### （3）标准启动会

2024年5月23日，由中国风筝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组织的《运动风筝》团体标准启动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来自中国风筝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器材生产企业、认证机构、赛事机构、培训机构代表出席启动会。

在会上逐条逐句地讨论了草案稿文本内容，针对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正和完善。从推广运动风筝运动的角度，结合国内器材生产实际情况，对标准文本框架进行了调整。会上还对标准的编制工作内容进行了分解，制定了后续工作计划。

### （3）技术指标验证

2024年6月至7月对运动风筝面料的抗撕裂性能、杆长度等指标在烟台杰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试验验证。

#### （4）起草组研制工作会

2024年6月3日“《运动风筝》团体标准第二次研制工作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会上起草组成员结合器材的国内实际产品状况及风筝运动的特点对标准草案稿逐条逐句进行了研讨，对标准名称提出了修改意见，对产品要求的项目提出了修改方向。

2024年12月20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召开了“《运动风筝》团体标准第三次研制工作会”，通过起草工作组集体讨论，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双线、四线运动风筝技术要求》。会上对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修改。于2025年1月下旬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中国风筝协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开始公开征求《双线、四线运动风筝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意见。通过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官网、官微，地方体操运动管理系统，全国体育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群等方式征集。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反馈意见 条。起草组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

2025年 月 日，召开起草工作组第四次全体工作会。在会上对该团体标准之前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逐条逐句地讨论了文本内容，结合征求到的意见，针对标准中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正和完善。会上还对标准的编制工作内容进行了分解，制定了后续工作计划表。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给出了二线、四线运动风筝（以下简称“风筝”）的术语和定义、结

构，规定了产品的要求、标识、警示。

本文件适用于双线、四线骨架式运动风筝的生产和检验，以及赛事的准入。

(三)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GB 6675.3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T 19851.1-2022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1部分：体育器材的通用要求和实验方法

三、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无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全行业推广。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识别到有关专利。